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全年通过局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2359 条,其中,各类政策文件 7 个,公告公示 1790 个,各类重点领域信息 140 条,各类政策解读信息 3 条,办理市长信箱 25 件,群众留言答复 15 条。“财政信息”专栏及时公开了我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信息、2023 年度我局部门决算信息、2023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汇总表。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3 件(含 2022 年结转 3 件),其中予以公开 19 件;部分公开 33 件;因属于国家秘密等原因不予公开 1 件;本机关无法提供 33 件;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等不予处理 4 件;其他处理的 0 件。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0 件,顺延到 2024 年度公开申请 3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三) 政府信息管理。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的管理工作。将保障公民的知情权,维护社会稳定作为紧抓工作。为了确保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采取系列措施一是建立了严格的信息发布审核制度,确保每一条公开的信息都经过严格的审查和核实;二是注重保护个人隐私信息,对于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进行脱敏处理,确保公民个人权益;三是积极推进政府文件的电子化工作。将传统的纸质文件转化为电子文件,方便群众在线查阅和下载。提高群众获取信息便捷度,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为了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按照国办和省政府办公厅的最新要求,全面落实了网站集约化建设。一是优化完善了页面设计、栏目设置,并确保相关栏目及时更新;二是积极参与平顶山市政务公开办组织的系列业务培训。通过培训,提高了信息员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更好地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和发展。

(五) 监督保障。为了确保监督保障工作的有效开展,我局规范公开行为,提升信息公开质量。一是定期维护更新平台,积极配合第三方测评,对平台进行全面检查评估;二是在参与测评后,督促整改并及时复查,确保问题有效整改;三是在信息公开方面执行严格审查制度。每一条公开的信息都会经过严格的审查和核实,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四是建立详实工作台账,对每一条公开信息记录管理。通过实现“凡公开必审查”“先审查、后公开”,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进行,提升监督保障效能。系列监督保障措施并举,以更好地为公民提供服务,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共利益。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7	3	0	0	0	0	9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9	0	0	0	0	0	1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0	3	0	0	0	0	33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9	0	0	0	0	0	29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0	0	0	0	0	3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0	0	0	0	0	1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0	0	0	0	0	2
		2.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7	3	0	0	0	0	9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0	0	0	0	0	3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2023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上级的要求、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公开信息组织结构的清晰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对于专业性较强的信息，没有充分提供更详细的解释，以降低公众理解难度。

(二) 改进情况 针对 2022 年度存在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还不够；政务公开的时效性有待加强等问题，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聚焦内部培训，通过系列深入培训活动，提高工作人员理解水平，有效确保更全面、详实地呈现公开信息；二是完善科学信息分类和更新机制，使政府信息在及时性和全面性之间达到更好的平衡。与此同时，加强了跨部门的协同合作，确保能够及时获取并公开跨领域的信息，以更好地满足公众对政府工作的期待三是进行了工作流程的全面优化。改进了信息收集、审核和发布的流程，确保政务信息能够及时传递给公众。强化了紧急信息发布机制，确保对于紧急、重要的信息，能够实现即时发布，以更快速地应对社会关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2023 年度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